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的通知》工作安排，我市新一轮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已正式启动，为切实落实相关工作，做好配套政策宣传，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抓紧落实。

一、规范业务受理流程

（一）做好新业务受理工作。各区要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的通知》中明确的流程对照材料清单，认真审核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认定表（见附件 1-3）、申请人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等各项材料，组织实施辖区内创业担保贷款认定，迅速铺开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要加强与经办银行对接，并向经办银行推荐成功认定的申贷项目。申请人直接到各区办事窗口申请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需做好填写指引和注意事项解释工作；申请人到经办银行申请的，需做好与经办银行对接工作。

要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的要求，进一步打破地域限制，申请人可在各区邮储支行或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近申请，同时由各区邮储支行受理的认定申办资料可向任一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认定。

(二) 对原受理人员的跟踪服务。请各区配合经办银行结合《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社〔2015〕76号)实施以来通过人社部门认定的人员台账(2016年1月-2019年6月)，对辖区相关人员逐一进行新业务的通知宣传，指引有需求的申请人员重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对于符合新业务要求的原受理人员应积极引导其按新业务进行认定；对于未符合新业务要求的原受理人员，在对其情况重新核实后，可在原认定表加盖公章，并注明核实情况日期，同时将该人员信息及时与经办银行对接。

(三) 做好业务台账记录工作。各区在处理申贷人员认定过程中，应完善申请人员信息登记工作，对受政策准入条件、适用范围等原因而不予受理的个案情况，做好台账记录，并于每月28日前，填报《不予受理认定情况台账》(电子版，见附件4)报本中心创业服务部。

二、加大政策宣传工作力度

(一) 开展创业政策宣传进基地活动。请各区联合经办银行

在辖区内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开展政策宣讲、创业培训、现场咨询等系列活动。8月10日前，完成辖内市级基地宣传覆盖率100%。通过活动提高基地内企业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新出台的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提供精细化服务，指引大力扶持基地内初创企业。8月28日前填报《创业宣传进基地情况表》（见附件5，盖章纸质版）报本中心创业服务部。

（二）印制派发宣传指引。各区要充分利用各宣传平台和媒介，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宣传工作，扩大业务宣传覆盖面。根据工作需要，本中心统一设计创业担保贷款宣传单张，请各区结合辖区实际需求进行印制宣传（宣传资料样式见附件6）。同时，多渠道拓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协同同级商事登记部门推动宣传工作，在登记前台派发相关宣传资料，提高新办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

（三）利用业务信息系统精准宣传。各区要充分现有业务系统的信息资源，把宣传前移，如可针对“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中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单位的信息，通过定向发送信息，挖掘潜在的目标群体，将创业担保贷款的优势宣传到位，切实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的影响力和申请量。

附件：1. 创业担保贷款材料清单

2.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认定表（个人借款人）

3.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认定表（小微企业借款人）
4. 不予受理认定情况台账
5. 创业宣传进基地情况表
6. 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宣传单（2019版）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9年8月1日

（联系人：孔迦庆，联系电话：83816232）

附件 1

创业担保贷款材料清单

序号	人员类别	提供材料	核验方式
1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认定表	申请人填写
		广州市就业登记表	信息系统校验
		社保卡或身份证	原件校验
		广州市工商营业执照	信息系统校验
		本省失业保险参保记录(市内记录可通过信息系统校验)	收取复印件
2	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认定表	申请人填写
		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在校证明)	原件校验
		社保卡或身份证	原件校验
		广州市工商营业执照	信息系统校验
		本省失业保险参保记录(市内记录可通过信息系统校验)	收取复印件
3	网络商户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认定表	申请人填写
		广州市网络商户工商登记	信息系统校验
		社保卡或身份证	原件校验
		广州市无实体网店工商营业执照	信息系统校验
		本省失业保险参保记录(市内记录可通过信息系统校验)	收取复印件
4	返乡创业农民工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认定表	申请人填写
		异地参保或就业登记	原件校验
		户口簿	原件校验
		广州市工商营业执照	信息系统校验
		本省失业保险参保记录(市内记录可通过信息系统校验)	收取复印件
5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认定表	申请人填写
		★对应群体证明材料	信息系统校验
		社保卡或身份证	原件校验
		广州市工商营业执照	信息系统校验

		本省失业保险参保记录(市内记录可通过信息系统校验)	收取复印件
6	其他人员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认定表	申请人填写
		社保卡或身份证	原件校验
		广州市工商营业执照(初创3年)	信息系统校验
		本省失业保险参保记录(市内记录可通过信息系统校验)	收取复印件
7	小微企业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认定表	申请单位填写
		小微企业名录(小微企业库)	网上查验
		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就业登记	信息系统校验
		广州市工商营业执照	信息系统校验
		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的本省失业保险参保记录(市内记录可通过信息系统校验)	收取复印件

注：★对应群体证明材料已函发对应群体管理职能部门予以明确。

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信息查询网站：<https://www.chsi.com.cn/>

技工院校毕业生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jxzs.mohrss.gov.cn/>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站：<http://xwqy.gsxt.gov.cn/>

附件 2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认定表（个人借款人）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 3 年内）				
户籍地址					
现居地址					
毕业（在读）院校*				毕业（入学）时间*	
贷款项目情况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申请贷款项目名称（营业执照的字号名称）					
经营项目地址					
经办银行意见：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认定。 _____ (公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认定表（小微企业借款人）

申请企业信息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姓名		企业法人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已被纳入小微企业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业人员数		当年新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人数	
当年新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人数*			
申请贷款额度			
经办银行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认定。 (公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予受理认定情况台账

(2019 年 月- 月)

填报单位 (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不通过认定原因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5

创业宣传进基地情况表

填报单位（章）：

序号	基地名称	活动形式和内容	活动时间	涉及企业数

附件 6

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宣传资料（2019 版）

邮储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48号 尚东美寓A1栋9楼	020-38278862
东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 华港商务大厦西塔20楼	020-38023144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63号 (银业国际) 2楼210房	020-89001547
荔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41-243号3楼	020-81307017
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梅花园28号梅花园商业广场 二层252号商铺	020-37322863
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7号一建大厦901房	020-83736701/02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 桥南大街南城路273号3楼	020-39255808
花都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66号 正盛商务大厦418417室	020-86857666
增城支行	增城市荔城街民乐路20号 阳光国际11楼	020-82739466
从化支行	从化市新城西路43号	020-61796809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

全心助力您的发展

◆◆◆ 贷款特色 ◆◆◆

基金担保，最高可享受政府全额贴息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创业指导中心)

贷款对象

◆ 个人借款人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其他人员创办初创企业（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


◆ 小微企业借款人


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当年（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同时取消对贷款的行业限制。


◆◆◆ 个人贷款全额贴息 ◆◆◆

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

 贷款期限 最长36个月

 贷款金额 个人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500万元

 申请条件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她贷款

 申请方式 邮储银行各支行就近申请

注：认定方式

1. 向邮储银行各支行提交认定材料
2. 向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越秀区	海珠北路101-107号高座2楼	020-88900172
海珠区	宝岗路茶亭前5号之7	020-34384580
荔湾区	周门南路20号	020-81838297
天河区	石牌东路117号	020-38486414
白云区	白云大道南118号	020-36342509
黄埔区	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 政务服务中心四楼A区	020-82554412
番禺区	市桥街平康路48号	020-84613515 020-84692963
花都区	新华街公元前路15号	020-86891130
南沙区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308室	020-34689091
从化区	街口街河滨南路42号	020-87963939
增城区	荔城街桂绿路25号	020-82720363

